

商业秘密保密协议

甲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鉴于：

1. 双方正在进行业务项目_____；

2. 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，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，且该保密信息属于提供方合法所有；

3. 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。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商业秘密

1.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技术方案、工程设计、电路设计、制造方法、配方、工艺流程、技术指标、计算机软件、数据库、研究开发记录、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实验数据、试验结果、图纸、样品、样机、模型、模具、操作手册、技术文档、相关的函电，等等。

2.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客户名单、行销计划、采购资料、定价政策、财务资料、进货渠道等等。

上述商业秘密可以数据、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、光盘、软件、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，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。

第二条 秘密来源

1.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、营销、技术、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，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，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、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。

2. 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、营销、技术、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，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，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、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。

第三条 保密义务

对甲、乙双方的商业秘密，双方在此同意：

1. 商业秘密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；
2. 严守机密，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）；
3. 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；
4.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，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；
5.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。接受方应当与能接触该商业秘密的员工、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，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。

第四条 例外约定

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：

1. 该商业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；
2. 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；
3.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收方的该资料；
4. 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，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。
5. 一方因法律、法规、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保密资料。

第五条 返还信息

任何时候，只要收到商业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要求，对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，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。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、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，则应删除或者按照拥有方指定的方式销毁。

第六条 保密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_____年，即自_____开始至_____终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，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，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_____。

2.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1.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 协议效力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捺印）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